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下文稱為「調整事件」），則須相對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作出調整，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補充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54,594,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0%）仍未行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述，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出的購股權外，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的權利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234,600,000份購股權（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1%）仍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25,4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8%）已授出。其中，5,723,000份購股權已行使，3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9,327,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為真正反映購股權的內在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相關僱員)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長期承諾，確保本集團相關僱員能夠受益於本公司發展及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建議：

- (i) 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調整事件」的範圍修訂為包括支付股息及紅股發行，並將「調整事件」的範圍修訂為「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支付股息或進行紅股發行**」(下文稱為「**經修訂調整事件**」)；及
- (ii) 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調整事件，擴大至經修訂調整事件，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在本公司支付股息或進行紅股發行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予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資產淨值因支付股息及／或紅股發行而減少，經修訂調整事件將真正反映購股權的內在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附註(2)，除非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要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宴會廳六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建議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附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